

104 年「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」有獎徵答活動辦法

一、 獎品：

- (一) 頭獎：平板電腦一臺 8 吋。
- (二) 二獎：平板電腦一臺 7 吋。
- (三) 三獎：數位相機一臺。
- (四) 四獎：行動電源 10 個。
- (五) 五獎：英國熊背包 15 個。
- (六) 六獎：英國熊三件蓋杯 15 個。
- (七) 七獎：迷你摺疊傘 20 把。

二、 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僅限馬祖地區民眾(以郵戳及寄件地址為憑)。
- (二) 每人僅限寄送一張明信片，逾一張者，多出之明信片視為棄權。

三、 活動方式：請至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、馬祖資訊網或馬祖日報詳閱題目後，以明信片正面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通信地址，背面填寫題號及答案即可(不用抄題)，於活動截止日前郵寄至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收(參加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 活動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。

五、 抽獎方式：

- (一) 將答案全部答對者之明信片放入抽獎箱中抽出。
- (二) 抽獎人: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陳主任委員，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抽
出明信片。
- (三) 抽獎時間：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，在介壽
堂公開抽獎。

六、 領獎方式：中獎者得現場出示身分證件當場領取獎項，或另
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至本署領取獎項。

七、 有獎徵答題目：

壹、是非題

- 一、() 修復式司法指的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，說出自己的感受，
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
- 二、()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適用於因他人犯罪而被害死亡或受重傷的被害人。
- 三、() 被害人駕車逆向行駛或闖紅燈，發生車禍死亡，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金，
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可以決定全部不予補償。
- 四、() 被害補償金，係國家在行為人還沒有賠償之前先行「補償」，之後還會向
行為人或其他負賠償之人求償。
- 五、() 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，如先生殺死太太，先生或子女
是遺屬而申請補償金，地檢署補償審議委員會可以決定不予補償。
- 六、() 強制險規定中，所謂車禍受害人，係為車上乘客或車外第三人。
- 七、() 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，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，請求權人都可以申
請強制險理賠或補償。

八、()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，並非採實支實付，而係依強制險給付標準規定，就其醫療收據之項目、金額逐一審核。

九、()強制險實施目的之一，係使車禍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

十、()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傷，申請強制險時，應舉證其傷害與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，其重要證明來自警察機關處理事故相關資料(如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等)。

貳、選擇題

一、()有意願之加害人、被害人在何階段可以申請或透過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的程序：(1)偵查及審判(2)刑事執行(3)更生及保護管束(4)以上皆可。

二、()被害補償金金額下列何者正確：(1)最高補償醫療費為新台幣 40 萬元 (2)喪葬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 (3)法定扶養費為 100 萬元 (4)以上皆是。

三、()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，本公約之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，尤須確保：(1)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之工資，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，不得有任何區別，尤須保證婦女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，且應同工同酬(2)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(3)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，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(4)以上皆是。

四、()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，保護對象為：(1)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(2)受重傷者(3)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本人(4)以上皆是。

五、()反賄選之檢舉電話為：(1) 0800-024099 轉 4 (2) 0800-006860 轉 10 (3) 0800-004840 轉 11 (4) 0900-005850 轉 12。